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林委員 俊全	1.環境教育基金宜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減香、減塑。	1. 已在環境教育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少香、減塑等教育宣導工作。 2. 考量燒香、燒金紙是我國重要的傳統文化，歷年皆是在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的前提下，以宣導方式推動少香、少金、少炮之「一尊三少一目標」措施，也就是鼓勵宮廟及民眾少燒一些紙錢、少點幾支香，只留一炷清香，以達到保護近距離接觸燃燒金紙與香的宮廟從業人員、信眾與鄰近民眾健康之目標。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一尊三少一目標」之政策。 3. 107 年度已針對源頭減量、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循環經濟、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教育推廣等重要政策，編列相關環境教育基金費用，後續將持續加強推廣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等減塑政策。
	2.建議基金可以多利用於國際宣傳業務、學術研究，以及走入地方紮根等重點。	1.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說明如下 (1) 全國自然保育研習會 (2) 2017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第廿七屆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 (3) 2017 年臺灣地質公園國際研討會 2. 環境教育基金每年均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計畫，活絡民間團體及學校在地方扎根之量能。 3. 配合施政重點，環境教育基金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等項計畫，發掘在地特色，扎根在地環境教育。
	3.6 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外，有可能讓更多大學被賦予更多任務，例如環境教育訓練中心。	因應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於 103 年至 105 年規劃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時，已要求 4 區應通過認證成為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環境教育機構，建立環境教育機構運作示範，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等，至今全臺通過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已達 30 家（截止 107 年 1 月），故不再納入 106 年至 108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工作。經查目前 6 處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皆為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定期開課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4.應與教育部合作，儘量透過學校增進環境素養，例如戶外教學指定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 自 103 年起與教育部以分攤方式，合作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每年約推動 200 項環境教育計畫，使地方政府結合環保有關之節日或配合環保局主辦之相關活動（如環境知識競賽、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等），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及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及主管環境教育法增能宣導等。 2. 另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並搭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工作。
	5.「夜市」的環境教育及地景的維護如何提升？	1. 將請地方環保局持續向攤商宣導加強環境衛生之環境教育知識。 2. 將繼續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夜市所在地及其周邊區域加強環境衛生稽查、宣導，並督促夜市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賴委員 榮孝	1.建議多利用圖表來作說明，且務必數據一致。	基金收支及運用之資料及簡報呈現，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並採綱領式說明年度目標及主要工作內容，資料已修改為一致。
	2.年度基金編列重點及原則，應和環境教育目標一致，建議可以讓委員具體瞭解。	基金收支及運用之資料及簡報呈現，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並採綱領式說明年度目標及主要工作內容。
徐委員	1.欣見 107 年度將旅遊業環境教育化列為	「學校及旅遊業環境教育知識經濟提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貴新	業務推動重點，在經費上並未見有編列相關預算，是否有具體推動計畫，另教育部、交通部及考選部配合的措施有哪些？	倡計畫」主要係鼓勵各級學校學生於「畢業旅行」過程，併由環境教育人員參與，增進學校師生瞭解環境倫理與責任，並活絡國內觀光及環境教育產業，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利基為出發點，對於經費、相關機關配合措施，目前正在研議評估可行性及執行方式。
	2.環保標章服務業類別中，跟旅遊有關的有 2 種分別是環保旅館及環保旅行社，環保旅館推動成效還不錯，但環保旅行社從西元 2013 年公布至今只有 4 家(拿到銀級)，是否有因應對策。	1. 透過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廣「2017 生態旅遊年」，已於相關業者說明會協助派員說明申請環保標章之方式，並鼓勵業者提出申請。 2. 將持續辦理環保標章輔導工作，將旅行業者納入輔導重點之一，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首次取得環保標章之旅行業者已納入補助範圍。透過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期未來有更多旅行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減少旅遊活動對臺灣環境造成之衝擊。
高委員 志明	1.可撥款補助地方政府評選及獎勵環境教育貢獻獎項，以補足中央國家環境教育獎每 2 年辦 1 次的空窗期。	為了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環境教育獎初審遴選各項作業，以彌補該獎項每 2 年辦理 1 次之空窗期，目前已修正及調整獎勵辦法第 6 條各階段審查期程，另延長宣傳與輔導期程，以達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之成效。
	2.水質保護處減塑宣傳短片可考慮配音，以避免需持續看螢幕。	刻正辦理減塑相關宣傳短片之製作，已將配音納入考量。
	3.100 年至 106 年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中央及地方之完成率有較大的變化，可瞭解其原因及執行困難處。	1. 自環境教育法執行以來，違反環保法規之稽查處分與環境講習均由處分機關秉權責辦理，每年各處分機關之環境講習執行率相近，惟環境講習案件數依當年度處分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2. 100 年至 106 年間，中央環境講習完成率約 76%，地方多介於 85%至 95%間；中央與地方之差異在於，中央應辦理環境講習之案件數較少，且不同法規與裁罰環境講習時數皆須安排相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對應之授課內容，為避免浪費過多行政資源，多累積至一定案件數後統一辦理，故完成率略低於地方。
	4.環境教育之推動，未來可考量和政府相關政策及活動結合，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的節水節電獎等	每年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性，未來環境教育之推動，亦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宣導結合，以達更大之效益。
周委員 晉澄	1.環境教育請普及至相關司法檢察系統。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公營事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其中機關已包含司法機關。
	2.環境教育與理念的推動還是以歐洲較為前進，相關國際合作請加入歐洲相關組織。	1. 本署自 103 年起與丹麥進行環境教育之交流，並以臺丹環境教育交流成果為基礎，配合 INDEX: AWARD 國際競賽辦理期程，每 1-2 年辦理 1 次「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將丹麥「務實、動手實作與問題導向」的教學方式帶入我國環境教育，積極擴大環境教育的參與層面與多元性，並推薦競賽相關作品參加丹麥世界級設計組織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之國際競賽，以增加我國於環境教育上的國際能見度。 2.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內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已於 105 年起邀請歐洲包括英國、荷蘭、丹麥、俄國等國專家擔任顧問，亦與各該顧問所屬民間團體合作。
	3.有 1 萬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人員如何融入環境教育宜可適宜規劃，另外，宜考慮讓環境友善人員納入環境教育資源使用，而非僅以志工呈現。	將參考委員建議作為環保署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的方向。
	4.環境教育不須涉入太專業(advance)的領域業務。	感謝委員建議，為便於社會大眾進行環境教育，本署已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教案、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電子書及影片等多元化資料，供各界使用，其中不乏淺顯易懂的資料，讓民眾能以輕鬆進行環境教育方式，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也希望民眾能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促使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5. 焚化再生粒料必須「會用、敢用、一定要用」，而安全性呢？	1. 焚化再生粒料須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再利用，係可確保對環境影響無虞。 2. 另本署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針對 8 處示範道路進行環境土壤與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歷經 2 年之檢測結果，均低於法規標準且與施工前背景值相近，顯示焚化再生粒料應用對環境無不良影響，實為符合環境友善性之工程材料化；惟部分環保團體及民眾仍有疑慮，本署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下，與臺南市政府協同辦理「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觀摩會」，並加強宣導成功案例，以使民眾安心暨工程單位有信心使用。
	6. 省水減污之教育對一般民眾是可以的，不過主要來源影響是工業廢污水大戶及水管漏水。	本署已規劃辦理生活污水減量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並持續強化工業及事業廢（污）水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
	7. 特定產業團體的辦理推動宣傳如畜牧業宜由相關鄉鎮負責人直接進行宣導就可。	本署已委辦中華民國養豬協會，透過各縣市養豬協會分會向畜牧業者推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劉委員 志堅	1. 基金之年度預算編列、支用，仍宜就環境教育需求、目標、成效，年年進行歸零檢討，（不必花的、成效差的、非政策重點的，則可檢討後不編、少編經費；而不應以年度業務費來使用）。反之，宜支用於全國各地方、各部會政府、各團體、各領域面向的重點，有效的環境教育計畫或行動上。	將彙整 106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並於 108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請預算需求單位提出執行工作之預期成效，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2. 請提供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行動及其經費、成果。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6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家環境教育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這部分推動量能亦宜列入環境教育法或環境教育基金之使用，檢討、控制、成效（經費？使用效益？）的評量範圍。	行動方案」推動環境教育，每年皆應提報計畫項目、執行現況及績效、經費、分析檢討及未來策進事項等執行成果予本署，並提送本署「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予委員進行審議及諮詢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2. 歷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已上網公告於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歷史資料/國家環境教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另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已安排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進行說明，報告內容詳請委員參閱審議會議資料。
	3. 對第四章所述「工作績效」，似太偏重常態行政作為。如第 9 頁論述法規之目的、策略、成效，內容為修正環境教育綱領、行動方案等，如環境教育申報率達 100% 等等…，似都非環境教育重點目標（或許是手段吧）。尚請就環境教育法第 1 條，「…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培養環境公民…以達到永續發展」，能具體落實。	基金收支及運用之資料及簡報呈現，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並採綱領式說明年度目標及主要工作內容。
王委員 俊淵	1. 請說明環境教育之環境範疇或於相關規定細則中規範明確。	配合環境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對「環境」的定義，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中說明環境教育之範疇，且於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公告。
	2. 請說明目前本基金累計額度狀況之合理性，另本基金安全存量目標及基金控管原則。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為 463,451 千元，為因應未來基金來源如有短少之情形時，安全存量目標原則設定為 3.5 億元。
	3. 107 年度基金大幅增加為何，利息收入	1. 107 年度利息收入 1,155 千元，其中專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反較 106 年度減少，請說明。	戶利息 175 千元（218,527 千元×0.08%）、定存利息 980 千元（200,000 千元×0.49%）；106 年度利息收入 1,365 千元，其中專戶利息 185 千元（167,936 千元×0.11%）、定存利息 1,180 千元（200,000 千元×0.59%）。 2. 因 107 年專戶利息及定存利息均較 106 年度調降，故使基金之利息收入減少。
	4.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補助款占 46%，辦理時請注意補助對象與地方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是否重複。	1.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係配合本署政策之推動，依據本署指定計畫內容，提出申請補助之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2. 本署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補助計畫經費查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是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確認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3. 以上措施可避免發生重複補助之情形。
	5.目前環境教育網絡民間團體、機關學校已有初步成效，可再加強事業單位之推動。	已於 106 年至 108 年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工作中，要求各區每年應協助輔導夥伴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至少與區域內 1 家具規模的企業合作，加強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6 年 6 區合作之企業如下： 1. 北區：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遠傳電信。 2. 桃竹苗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區：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雲嘉南區：瓜瓜園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高屏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瑞儀光電基金會、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6. 東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推動重點之本署業務為水質保護、化學物質、資源循環及環境衛生，其他業務範圍是否已有常態	1. 各業務單位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用途，編列各項執行環境教育業務之經費，其預算執行內容須與公務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業務經費辦理，又非本署業務之環境教育亦宜有重點推動項目，及常態性經費推動。	預算之業務有所區隔，避免重複編列。 2. 為向民眾宣傳珍愛環境資源之觀念，謹慎消費糧食，107 年度新增推動惜食環境教育工作；另為使吸菸民眾，不妨礙他人享有整潔環境為出發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教育宣傳工作，以期提升吸菸民眾之環境素養。
	7.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推動各項計畫，建議依各計畫之工作項目提出質化量化目標，以利管理成效。	1. 107 年度各項工作之預期質化或量化執行成效，已彙整各單位資料於「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之第 4 章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執行工作內容。 2. 於 108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請各預算需求單位提出執行工作之質化及量化預期成效（相關內容彙整於會議資料「108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概算說明」之附件），並請各單位定期滾動檢討，以掌握工作之成效。
	8.107 年各項環境教育基金支用項目，建議彙整總表列明編號、計畫名稱，符合基金用途項目、工作項目內容及對應質化量化效益、經費、延續或新增計畫，增加經費之說明等。	基金收支及運用之資料及簡報呈現，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並採綱領式說明年度目標、主要工作內容、經費及預期效益。
	9.107 年度基金編列工作項目，建議檢討非屬環境教育部分，例如化學物質勾稽查核風險管理、化學雲知識地圖等。	1. 本案有關化學物質勾稽查核風險管理，主要係藉由已蒐集彙整的資料或資料庫，經由數據勾稽與透過大數據系統性分析方式，充分揭露環境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建構呈現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的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例如「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導入行政院財政部關務署石綿製品原料進口量與成品廠商進口報關資料、化學雲中石綿貯存使用等運作行為數據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石綿指引等資料，製作宣導手冊、影片作為石綿議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與風險管理的媒介與方式。 2. 有關知識地圖部分，係希望透過化學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雲資料的分析運用，將已建置的「化學物質知識地圖」網站內涵提升，即將民眾生活中關切或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化學品，創造及轉譯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知識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並適時揭露在網站上，吸引不同族群瀏覽，普及危害化學物質正確知識，供民眾線上查詢。 3. 綜上，相關工作項目符合環境教育基金用途。
	10.簡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各項經費似與附件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報告不一致。	資料已修改為一致。
吳委員 東傑	1.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臺商應是很重要的夥伴，建議除了環保署主政以外，也應和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國貿局等單位共同規劃。消極性，是避免臺商成為污染源，污染塑造者；積極的，臺商可以成為污染防制的推動者。	1. 106 年 7 月 15 日舉辦「2017 年東南亞環境論壇」，邀請來自日本、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家國會議員、官員、專家與會。我國在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業務上，業由立法委員、政府機關、學界、產業界等共同推展，開展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併進加強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環保交流合作。 2. 已規劃 108 年辦理新南向環境教育計畫，培訓新住民第 2 代環境教育相關知識與技能，結合有意願臺商與東南亞環境教育單位，赴東南亞國家進行環境教育交流。
	2.非常贊同林俊全委員所提的夜市教育宣傳，如能鼓勵夜市來申請成為環境教育場域，雖不一定成真，但至少讓夜市進來環境教育，使他們成為環境教育的一份子。	1. 將繼續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夜市所在地及其周邊區域加強環境衛生稽查、宣導，並督促夜市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2. 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及第 3 條「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為利各單位準備認證申請資料，已完成環境教育設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施場所認證申請指引並置於本署環訓所網站供各申請單位下載參考。
呂委員 欣怡	感謝提供環境教育基金收支及運用的詳細報告，但建議在未來簡報的呈現方式上，能否提供綱領式的基金編列說明，何為本年度的重點目標與主題，與國家政策及全球環境公約的相關性。哪些是持續執行的常設項目，哪些是當年度需要特別加強的項目等，有了一個簡要的綱領說明，比較容易理解多方面的細項分配。	基金收支及運用之資料及簡報呈現，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並採綱領式說明年度目標及主要工作內容。
張委員 皇珍	1.環境教育是環保的奠基，應該傾國家之力來辦理。	1. 推動環境教育之目的，希望能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2. 透過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一齊推動環境教育。
	2.建議配合政府新南向，新住民新文化，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教材之編列及相關活動。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及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藉由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集結各國顧問意見，研議辦理東南亞環境教育高峰會之各項準備工作，訂定邀請國及欲達成目標。
	3.建議開發環境教育互動式教材、繪本等等。	本署歷年來已從各機關、學校等單位蒐集近2千筆環境教育相關教案(材)置於「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之環教圖書館中，內容豐富且多元，涵蓋各種不同環境議題、教學方式等，可提供民眾無償下載利用。
	4.已預定辦理環保集點、消費活動因應行	謝謝委員。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動支付時代，十分貼切。	
	5.建議加強國際環境教育的合作及推動。	1. 自 103 年起積極辦理項目包括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等。 (1)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每年 5 月辦理顧問團會議，成員包括來自荷蘭、英國、丹麥、蘇俄、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墨西哥、美國及我國等的環境教育專家，；每年 10 月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大會，約有近 20 國 30 多名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以推動合作國家加強環境教育，促進環境教育制度化及提供相關平臺資訊。 (2)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 103 年起辦理，至 107 年 1 月已有註冊學校 320 所，其中 3 所獲綠旗認證，67 所獲銅牌認證，129 所獲銅牌認證，配對維持 85 所，每年 7 月辦理工作坊並邀請美國生態學校專家來臺授課。 2. 自 103 年起與丹麥進行環境教育之交流，並以臺丹環境教育交流成果為基礎，配合 INDEX: AWARD 國際競賽辦理期程，每 1-2 年辦理一次「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將丹麥「務實、動手實作與問題導向」的教學方式帶入我國環境教育，積極擴大環境教育的參與層面與多元性，並推薦競賽相關作品參加 INDEX: AWARD 國際競賽，以增加我國於環境教育上的國際能見度。
賴委員 曉芬	1.107 年新增執行工作的預算與專案，內容跨多局處，請日後資料呈現能先說明新增的原則與比重，以避免業務部門編列並非環境教育專案進來。	將彙整 106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並於 108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請預算需求單位提出執行工作之預期成效，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新增部門，其環境教育的知識建構與有效的教育策略如能在資料中先說明（如風險評估與溝通式	1.化學局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委員	建議	環保署答覆
	政策重點，與其他部會的整合…)，會有助於委員辨別基金使用是業務或環境教育使用。	SAICM)五大目標中「減低風險」與「知識與資訊之建立」管理精神，建構與化學物質相關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的策略與環境教育方式，推動建置以科學評估為基礎的風險溝通的數據資料、分析與通路。 2. 以下針對涉及環教基金使用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 對於風險評估與溝通方式策略係持續透過公部門最新資訊整合與數據分析，轉譯資訊並建構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的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適時揭露在網站上，吸引不同族群瀏覽，普及危害化學物質正確知識，供民眾線上查詢，達到風險溝通的目的。 (2) 藉由編製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手冊、電子書、教育教材、動畫影片及科普性文章方式教育宣導，例如製作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及影片，推動環境化學物質安全教育與媒體、民眾夥伴雙邊、雙向溝通關係，有效加強與民眾的風險溝通。 (3)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辦理永續綠色化學教育課程、編撰教材、影片、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綠色化學競賽活動，以及規劃研議推廣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等。 (4) 補助地方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綠色化學推動落實之推廣宣傳活動，以及安排社區、中小學校進行綠色化學產學參訪活動。 3. 綜上，本局推動與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之方式，係強化知識地圖、編撰永續綠色化學教材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知識手冊與文宣、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宣導，並與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地方政府、教育部等其他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整體計畫目標、執行策略符合環境教育基金的用途。
周委員 春娣	1.各處室業務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應有橫向聯繫，例如水質保護處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和廢棄物管理處有關，是否能共同合作討論。	已建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水保處、廢管處及環管處，定期就海底（漂）垃圾源頭減量、有效管理與移除、研究調查、強化合作及擴大參與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並建立橫向聯繫。
	2.各年度各處室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明細，是否有年度檢討成果？如業務持續，下年度的編列經費是否應成果不同而有所變動？	將彙整 106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並於 108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請預算需求單位提出執行工作之預期成效，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3.好的環保政策列為環境教育推廣業務計畫，請勿因首長而停止，例如循環性經濟、減塑、源頭減量、空氣污染防治等，基金的來源處室，請積極運用基金推動各業務環境教育。	1. 107 年度計編列 171,000 千元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環保集點制度及綠色消費推動、水體保護及改善之環境教育、提升環境衛生教育及飲用水安全教育推廣、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與溝通等項工作。 2. 後續將視基金收入持續編列辦理。
楊委員 懿如	1.簡報 106 年及 107 年預算主要增減內容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第五章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新增執行工作規劃應對照呈現。	將調整基金預算增減及新增執行工作之表示方式。
	2.善用圖表方式呈現基金運用情況。	基金運用情形將以圖表方式呈現為主，並輔以文字說明。
	3.各項工作規劃建議說明教育對象。	將補充各項工作之主要接受教育對象。
	4.環境教育 4 小時執行成果，除了申報成果量化呈現之後；應加強質性內容評估。	1. 目前已藉由每年辦理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培訓課程，以加強宣導應申報單位辦理環境教育之品質。 2. 因應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附帶決議，將於「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中，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提報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抽查數每年應達當年度轄內應提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以協助及輔導環境教育業務人員提升環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境教育品質。
王委員 敏玲	1.簡報第 8 頁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中，環境教育知識經濟指的是什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的教材製作指的是紙本的教材還是電子檔的教材，或者兩者都有，這個教材的對象是誰？教材是否公共化，民眾可以共享的資源嗎？期望環境教育的教材是可以普及化，而非只有少數人可以取得，應為公共化共享的資源。	1.「學校及旅遊業環境教育知識經濟提倡計畫」係鼓勵各級學校學生於「畢業旅行」過程，併由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參與，以增進學校師生瞭解環境倫理與責任，並活絡國內觀光及環境教育產業，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利基。 2.另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教材前所編製之教材，主要提供相關認證課程參考使用，惟為提高資源之有效利用，有製作數位教材的部分，均已置於開放的平臺，不論是一般民眾還是取得認證的人員均可以在網路上學習。
	2.107 年專業服務費中的環境教育活動裡的循環經濟教育推廣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施政重點為推動廢棄物的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近幾年，循環經濟被簡化為只有源頭減量，以循環經濟的精髓，包含產品從設計到生產的過程就包含循環經濟之概念，使用完後也並非廢棄物而可能是另一個產業鏈的原料，建議環境教育的推廣不只是針對消費者與污染控制端，更要擴及工業設計的設計者與生產者，透過經濟的驅力去改善環境，但在文字上看不出來循環經濟的精髓，報告第 77 頁策略一到五是否可以對應要達到的目標。	為對應報告第 77 頁目標，其修正策略如下：1.辦理教育訓練、會議舉辦或媒體露出等方式來加強推動事業機構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2.持續拜訪廠商並邀請參與搖籃到搖籃相關會議及活動，籍以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並增加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會員家數。3.持續輔導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會員廠商產品申請搖籃到搖籃設計產品認證。4.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使用手冊。5.透過實地觀摩，強化民眾認知。6.與歐盟及荷蘭等組織與國家合作，改變線性思維，不再侷限於 3R(Reduction, Reuse, Recycle)，從製造、產品、消費、管理等面向導入源頭設計、能資源整合、循環共生及產業價值鏈等觀念，全面推動廢棄物資源化，真正落實循環經濟。
	3.環境教育課程成效不該只看時數，品質更重要，近年本會曾多次聽聞有些環境教育課程僅短暫宣講一下，後面就淪為推銷滅火器材的場域，根本無法提升環境素養也浪費公帑，應設法防弊。	為避免不肖團體或講師於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進行行銷商品之實，本署除發布新聞稿提醒各界外，並函請教育部及相關團體注意並勸說；另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公告，以消弭杜絕該現象。
	4.支持持續培訓新的環境教育人員，同	將參考委員建議作為未來推動環境教

委 員	建 議	環 保 署 答 覆
	時，對於既有的環境教育人員也應協助並鼓勵其持續擔任。據了解，目前開設的展延課程，較常以公教人員為受訓對象，限縮了非公教身分的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機會，希望有關單位重視與改進。	育工作的方向。目前本署環訓所各環境教育訓練機構開立之展延課程並未限縮展延受訓對象，未來相關展延課程將以 Email 通知環境教育人員，擴大參與。
何委員 舜琴	1.107 年收入比 106 年大幅增加，但利息收入卻減少 21 萬元，近期銀行利息似未大幅下降，請說明原因。	1. 107 年度利息收入 1,155 千元，其中專戶利息 175 千元（218,527 千元×0.08%）、定存利息 980 千元（200,000 千元×0.49%）；106 年度利息收入 1,365 千元，其中專戶利息 185 千元（167,936 千元×0.11%）、定存利息 1,180 千元（200,000 千元×0.59%）。 2. 因 107 年專戶利息及定存利息均較 106 年度調降，故使基金之利息收入減少。
	2.擴大限塑是環保署 107 年工作重點之一，但在「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簡報中有關「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中看不出來，建議第 8、9 頁（簡報第 9 張）廢棄物管理處的摘要要予以彰顯。	已將擴大限塑納入 107 年業務推動重點，將優先以購物用塑膠袋、含塑膠微粒產品稽查，並收集彙整執行期間之成效與各界反應情形，適時檢討後續管制方向。
	3.依據簡報第 5 張所列基金用途編列分析之金額及支用單位與後附「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不一致，建議再審酌。	資料已修改為一致。